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紀秀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slj0009@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22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新竹縣學校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4月11日教學字第1125010737號函辦理。
- 二、因少子女化趨勢，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預估113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轉知貴校欲申請旨揭介聘作業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